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：

- (a) 檢討擬議第241(2)(a)條(有關為批評、評論、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)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"performance.....to the public"的詞句的草擬方式，並代以"performance.....in public"；
- (b) 檢討擬議第241(5)(a)及(b)條(有關為批評、評論、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)中"other than b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"的詞句的中文本，即"不包括向公眾傳播"，例如使用"向公眾傳播除外"，以免產生歧義；及
- (c) 檢討擬議第252條(有關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)的擬議修訂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"a member of the public"的詞句的中文本，即"公眾中任何人"，並參考其他相若條文(例如第273(1)(c)(ii)條的擬議修訂)中"public"一詞的中文本，即"公眾"。

2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貶損處理提供文件予委員參考。